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不利影响，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保留意见：

1、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谈判，加快资金的回收。

2、积极解除对外违规担保。

3、目前，债权人已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各方推进重整申请期间的审查受理工作，加大清欠解保的力度、推进相关债务重整、股权合作等相关重大事项等各项工作。

特此说明！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